

宜春市教育体育局  
宜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宜春市民政局  
宜春市财政局文件  
宜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宜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宜春市残疾人联合会

宜教体基字〔2019〕53号

宜春市教育体育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宜春市  
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宜阳新区、  
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宜春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宜春市教育体育局



宜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宜春市民政局



宜春市财政局



宜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宜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宜春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9年12月30日

# 宜春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全国、省、市教育大会部署，按照《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推升计划〉的通知》（赣教发〔2018〕14号）要求，推进我市特殊教育健康、协调发展，提升特殊教育办学水平，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市认真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投入力度不断加大，保障机制逐步完善，实现3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建有一所特殊教育学校的目标，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不断提升，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权利得到有效保障，全市基本形成了“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教学校为骨干、以示范学校为龙头”的特殊教育发展格局。丰城市、高安市、奉新县被列为全省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2016年，成立了宜春市特殊教育专业委员会，搭建学校和教师交流平台。但总体上看，我市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在部分农村地区的普及水平依然偏低，融合教育体系和学前、高中阶段及以上的特殊教育发展整体相对滞后，特殊教育条件保障机制还不够完善，教师队伍数量不足、待遇偏低、专业水平有待提高。

实施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是巩固一期成果、进一步提升残疾人受教育水平的必然要求,是推进教育公平、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任务,是增进残疾人家庭福祉、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政府要充分认识实施二期提升计划的重要意义,按照“履职尽责、特教特办”的要求,持续推进我市特殊教育改革发展。

## 二、总体要求

### (一) 基本原则

1. 坚持普特结合,推进融合。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全面推进融合教育。普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责任共担、资源共享、相互支撑。
2. 坚持尊重差异,多元发展。尊重残疾学生的个体差异,注重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提高特殊教育的针对性。促进残疾学生的个性化发展,为他们适应社会、融入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3. 坚持普惠加特惠,特教特办。普惠性教育政策和工程项目要加大支持特殊教育的力度,为特殊教育专门制定特殊的政策措施,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
4. 坚持各方参与,促进公平。落实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发展特殊教育的责任,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学校、家庭和社会相互配合,保障残疾学生平等接受教育权利。

## （二）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各级各类特殊教育普及水平全面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5% 以上，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规模显著扩大，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的运行保障能力显著提高，特殊教育教师队伍整体水平有效提升，特殊教育质量进一步提高。

## 三、主要措施

### （一）巩固提高义务教育普及水平

1. 推进融合教育。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招收残疾学生 5 人以上的普通学校要设置特殊教育资源教室，配备专门从事残疾人教育的教师（“资源教师”）。依托乡镇中心学校，加强对农村随班就读工作的指导，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继续办好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学校。（市教体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残联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落实一人一案。县（市、区）残联会同当地教育部门，每年逐一核实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数据，进行实名登记，做到一个不漏。根据适龄残疾儿童的实际状况，通过特殊教育学校就读、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儿童福利机构（含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特教班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进行教育安置，落实“一人一案”，做到“零拒绝”。完善残疾儿童学籍管理

机制，将儿童福利机构特殊教育班就读和接受送教上门服务的残疾学生纳入中小生学籍管理。（市教体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残联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支撑体系。**发挥特殊教育学校在实施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中的骨干作用，推进特殊教育学校由封闭的单一教育功能向开放的多元服务功能转变，为区域内随班就读、医教康教结合、送教上门等工作提供指导和服务。加快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步伐，支持各县（市、区）依托现有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特殊教育资源中心；靖安、铜鼓等30万人以下且没有特殊教育学校的县要依托有条件的普通学校建立特殊教育资源中心，为本地区提供特殊教育指导和支持服务。鼓励各地积极探索举办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部）。（市教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残联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快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

**1. 积极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支持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在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普遍增加学前部或附设特殊教育幼儿园。加强残疾儿童早期干预、康复和教育，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0-3岁残疾儿童早期干预、康复和教育机构。鼓励各县（市、区）整合资源，把握残疾儿童早期康复教育关键时期，为残疾儿童

提供半日制、小时制、亲子同训等多种形式的早期康复教育服务，推动残疾幼儿早发现、早干预、早康复、早教育。为学前教育机构中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功能评估、训练、康复辅助器具等基本康复服务。（市教体局牵头，市编办、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残联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大力发展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大力发展并办好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宜春市特殊教育学校要加快推进高中部建设，有条件的县级特殊教育学校要根据本地残疾人数量和需要设置高中教育部（班）。支持和引导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通过随班就读、特殊教育班等方式扩大招收残疾学生的规模。各地招生考试机构应为残疾学生参加招生考试提供合理便利。（市教体局牵头，市编办、市人社局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发展残疾人高等教育。支持本市高等院校增设适合残疾人学习的相关专业，招收符合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面向残疾学生开展学历与非学历继续教育。支持各种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加强残疾人的职业技能培训，拓宽和完善残疾人终身学习通道。加强就业指导，做好残疾人教育与就业衔接工作。实施《“十三五”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行动方案》，多种形式开展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工作。（市教体局牵头，市残联、市人社局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健全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1. 加大特殊教育经费投入。各县（市、区）在落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生均财政拨款 6000 元基础上，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根据学校招收重度、多重残疾学生的比例，适当增加年度预算。各地在制定学前、高中阶段学生公用经费标准时，重点向特殊教育倾斜。随班就读、特教班和送教上门的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按特殊教育学校执行。各级财政支持的残疾人康复项目要优先支持残疾儿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应安排不少于 5% 用于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开展职业教育与技能培训。

各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加大投入，根据需要设立专项补助资金，加强特殊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新建和改扩建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凡新建、改扩建学校应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2 号）的要求。（市教体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大残疾学生资助力度。对残疾学生实行高中阶段免费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在“两免一补”的基础上，针对残疾学生特殊需要，统筹资源倾斜支持残疾学生，提高补助水平。学前教育和高等教育阶段优先资助残疾学生，逐步加大资助力度。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完善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补助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社会福利机构向残疾人提供特殊教育。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



民个人捐资助学。（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牵头，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和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特殊教育服务体系。市、县教研机构配备至少 1 名专职或兼职特殊教育教研员，努力构建研究、指导、培训、服务四位一体的特殊教育教研模式。鼓励有条件的本市高等院校、教科研机构以多种形式为特殊教育提供专业服务。加强家校合作，充分发挥家庭在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和康复中的作用。建立健全志愿者扶残助学机制。发挥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在未入学残疾儿童少年信息收集、送教上门、社会活动等方面的支持作用。（市教体局牵头，市残联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强专业化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

1. 配足配齐特殊教育教师。各地要按照《关于加强全省中小学教职工管理工作的通知》（赣编办发〔2017〕72号），落实特殊教育学校师生比 1:3-4 的配备标准。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增加招生类别特别是对招收重度、多重残疾学生较多的学校，以及举办学前、高中阶段教育所需的专业教师、康复医生、康复治疗师、康复训练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市编办牵头，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保障特殊教育教师待遇。落实并完善特殊教育津贴等工

资倾斜政策，核定特殊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应适当倾斜；对普通学校承担随班就读教学管理任务的教师，在绩效工资分配上给予倾斜。为送教上门、承担“医教结合”实验的教师和有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补助、交通补助和误餐补助等。关心特教教师的身心健康，改善特教教师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将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教师的职称评聘工作纳入当地教师职称评聘范围，拓宽晋升渠道。在评先评优指标分配及职称评聘中，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市人社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残联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特殊教育教师培养。鼓励通过采取公费培养、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代偿等措施，定向培养特殊教育教师。支持本市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加强学前、高中及职业教育的特殊教育师资培养。到2020年，所有从事特殊教育的专任教师均应取得教师资格证，非特殊教育专业毕业的教师要经过省级特殊教育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市教体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特殊教育教师培训。对特殊教育学校校长、教师和普通学校承担随班就读教学管理任务的教师实行5年一周期不少于360学时的全员培训。各级开展普通教育培训应适当增加特殊教育内容。各县（市、区）要严格执行国培、省培计划中

的特教教师培养政策，要制定具体计划，认真做好承担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教师、资源教师和送教上门教师培训，增强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定期举办优质课评选和特殊教育教师基本功大赛等活动，为教师学习与教研搭建交流平台。（市教体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进一步提升特殊教育办学质量

1. 落实课程教材体系要求。认真贯彻执行教育部制订的2016年版盲、聋和培智三类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课程标准，在全市特别是国家、省级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开展课程改革试验，培育一批特殊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学校。指导各地特殊教育学校探究适合多重残疾、孤独症等学生的教学内容，鼓励特殊教育学校加强学前、高中及职业教育课程资源建设。（市教体局负责）

2. 改进特殊教育学校教学方法。提高教育教学的针对性，推进差异教学和个别化教学，重视教具、学具和康复辅助器具的开发和应用，加强特殊教育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建立融合教育理念的质量保障体系，创新随班就读教育教学与管理模式。完善特殊教育质量监测制度，探索适合残疾学生健康发展的考试评价体系。（市教体局负责）

###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认清实施第二期

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重要意义，把提升计划的实施列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和相关部门年度任务，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部门协作。要建立健全多部门协调联动的特殊教育推进机制，明确教育、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社、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的任务，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要建立教育、卫生健康、民政、残联等部门信息交流共享机制，健全由教育、心理、康复、社会工作等方面专家组成的残疾人专家委员会，保障不同类型残疾儿童的入学认定评估需求。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县（市、区）要广泛宣传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重要意义，动员社会各界采用多种形式，献爱心、送温暖，提供志愿服务，形成关心和支持特殊教育的良好氛围。加大对融合教育、特殊教育改革发展成就和优秀残疾人典型事迹的宣传，引导全社会充分认识特殊教育对促进残疾人成长成才和终身发展的重要作用。

（四）加强督导检查。市人民政府将建立督导检查 and 问责机制，将提升计划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各县（市、区）政府工作实绩的考核指标。并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